

审批意见：

新平环表（2024）4号

**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幸福渠北岸道路（S101-原阳县界）**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何新语(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3)主持编制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幸福渠北岸道路（S101-原阳县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7051.02万元，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桥北乡、韩董庄镇建设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幸福渠北岸道路（S101-原阳县界）改造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桥北乡幸福渠北岸道路（X010）与S101线交叉口，沿幸福渠北岸东行，经马井村、任庄村、府庄村、姬屋村后，下穿G107复线铁路，终点接韩董庄镇与蒋庄乡交界处孟庄村东现状幸福渠路，路线全长8.825km。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

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淘肥田。在临时施工生产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施工生产区出入口设置的临时隔油沉淀池（10m<sup>3</sup>）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评价建议在桥梁施工过程中在施工位置较低处设置1个临时沉淀池（10m<sup>3</sup>），沉淀池对基坑涌水与泥浆废水进行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采用洒水车抽吸后用于线路沿线洒水抑尘。运营期地面废水边沟排水，项目运营期路面及桥面雨季径流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路段设置2.5m围挡，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粉状建材材料与挖填方弃土运输时，用篷布覆盖；临时表土堆场用防尘网覆盖；车辆进出施工区进行车辆冲洗，填挖方时用固定式或移动式洒水装置喷洒施工作业区；物料与弃方运输时，沿线洒水抑尘；施工场地采用碎石或其他材料进行硬化；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

运营期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加强交通巡察，减少堵车塞车现象；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加强道路绿化，多种植可吸收汽车尾气的植物。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局部采取临时降噪措施。运营期对

中、远期噪声超标的马井村 13 户，预留资金加装隔声窗，隔声窗面积 105m<sup>2</sup>；合理控制道路车流量和车速和车辆鸣号，避免车辆拥挤，并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通过分拣归类，回收可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严格按照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临时堆土区采用防尘网覆盖；采取边沟、绿化及生态恢复等。运营期对道路沿线进行绿化。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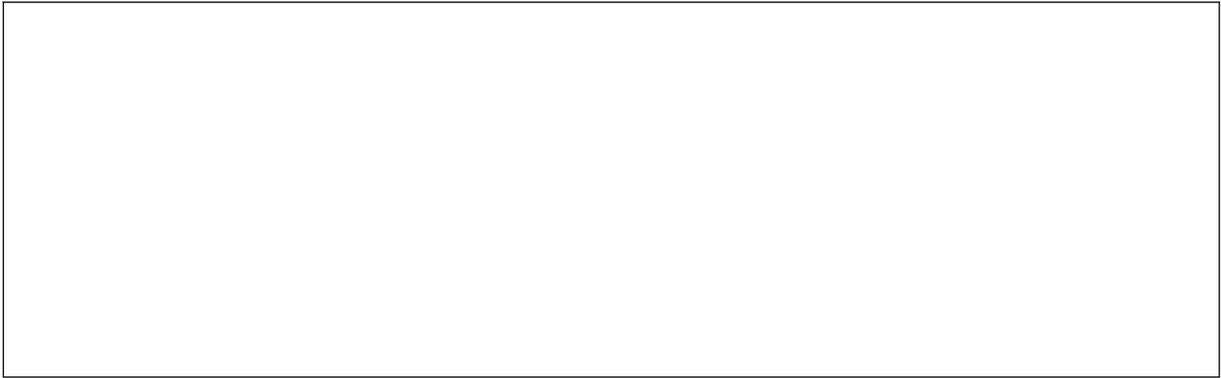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 章

经办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生态环境局，邮编：453799

联系电话：0373-7535226